

证券代码：838514

证券简称：ST 瑞祥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新疆瑞祥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30,000,000.00	6,047,506.00	公司业务规模扩大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110,000,000.00	51,113,845.55	公司业务规模扩大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向关联方租赁厂房	1,060,000.00	765,634.00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需要
合计	-	141,060,000.00	57,926,985.55	-

(二) 基本情况

1、新疆吉瑞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昌五路吉瑞祥工业园

实际控制人：吉锐

法定代表人：王兵

注册资本：5200 万元

经营范围：家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家具销售网络体系电子商务平台的研发和应用，室内外装饰、装修,通过边境小额贸易方式向毗邻国家开展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允许经营边贸项下废钢、废铜、废铝、废纸、废塑料等国家核定经营的五种废旧物资的进口；金属家具制造；医疗实验室及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制造；其他仓储业；医用消毒设备、医用消毒器具；木结构工程、木结构房屋设计、制作、施工及技术咨询；室内外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设计、制造、施工、安装；建筑装饰材料、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家居智能化设备销售；木制品、室外防腐木、竹制品、塑木制品的设计、研发、制作、安装、销售；木材生产及木材产品加工，木材境外采伐，木质工艺美术品、户外景观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木材加工设备、木工机械研发设计、制造及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活动；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房屋建筑业；施工劳务；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吉锐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吉伟成为堂叔侄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与金额：2025 年，公司拟向新疆吉瑞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采购家具不超过 3,000.00 万元，销售家具不超过 11,000.00 万元。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2、新疆嘉晟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昌五路 30 号

实际控制人：吉多年、唐桂香

法定代表人：吉鹏

注册资本：10500 万元

经营范围：珠宝玉器、工艺美术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电产品、礼品、文化办公用品、包装材料、皮革制品、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通讯及广播电视设

备、通信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金属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卫生洁具、酒店设备、汽车的销售；房屋租赁；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风力发电；项目投资；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吉伟成持有新疆嘉晟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股份。

关联交易内容与金额：2025 年，公司拟向新疆嘉晟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厂房，交易金额不超过 106 万元。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是。

新疆嘉晟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新疆吉瑞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因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被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执行依据文号：（2008）昌证字第 2872 号；案件所涉金额：41,948,528.00 元。

上述失信情况暂不会影响本次交易的实际履行，本次租赁期限较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失信情况，并将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上述失信情况对公司租赁产生的不利影响。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吉伟成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此项议案尚需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吉伟成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

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新疆吉瑞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办公家具，2025年度累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拟向新疆吉瑞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商用办公家具，2025年度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公司拟向新疆嘉晟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租入生产场地，租期一年，年租金不超过人民币106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瑞祥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新疆瑞祥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0日